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589250954761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反垄断〔2020〕73号

所属机构：反垄断局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5月09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5月12日

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，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印发以来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但还存在审查规则仍需完善、制度刚性约束不足、一些地区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、政策措施审查不全审查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，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《意见》各项要求，通过健全审查规则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加强组织保障，更高质量、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

用3年左右时间，基本建成全面覆盖、规则完备、权责明确、运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，制度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，政策措施排除、限制竞争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和制止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为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，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健全审查规则

（一）完善审查范围。凡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从制定主体、公文种类、管理事项等方面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，确保全面覆盖、应审必审。

（二）细化审查标准。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，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、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、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。严格适用例外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291

